

广州航海学院教务处

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处）：

2023 年秋季学期将于 9 月 4 日正式开课。为保障正常教学工作秩序，请后勤管理处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、保卫处、资产装备处等职能部门充分做好开学前的各项教学保障准备工作，确保开学平稳有序进行。请二级学院（部）做好以下教学准备工作：

一、请于 8 月 31 日前落实所有任课教师课表准确无误，通知学生做好上课准备，学生课前要知晓上课课表、上课地点。

二、请提前做好教学设施的准备、检测、维护等工作，做好所辖范围的办公室、实验室、机房等教学场所的卫生清洁工作。

三、9 月 2 日起黄埔校区在健兵楼架空层发放教材，9 月 3 日起琶洲校区在办公楼 130 发放教材，请各学院督促学生以班级为单位领取教材。

9 月 1 日上午 9 点，由校领导带队，教务处、后勤管理处、资产装备处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、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联合组成学校检查组，检查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。

广州航海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8 月 28 日